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進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年報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按供股章程及該通函所述分配的擬定金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建議增購 SF 集團的股權	160 百萬港元	117 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一步收購 Sense Field 之 36% 權益之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總代價最終低於分配予該用途的金額達 43 百萬港元(該金額已重新分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乃由於(i)將總代價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港元與人民幣匯率非預期變動；(ii)本集團與該等

賣方經參考 SF 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刊發該通函後提供予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調整總代價；及(iii)有關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因此本公司無須向該等賣方支付 13 百萬港元之保留金所致。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

47 百萬港元

90 百萬港元（包括原先為收購事項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43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營運開支及購買原材料。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所披露之補充資料，該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